

個人資料之去識別化與再識別化風險： 法律之觀點*

翁清坤**

<摘要>

當前盛行以大數據技術進行資料研究分析，導出各種創新性推論或發現，以造福社會。惟資料廣泛運用時，亦漸形成隱私風險。

面對隱私保護與資料效用的衝突，倘將個資去識別化、匿名化，則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拘束，可移作原始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或與第三人分享，以供各種運用。

惟大數據時代，有眾多資料來源可供交叉比對，不論去識別化或匿名化資料均難以維持不可逆、不可還原的狀態，而不可避免均有被再識別化風險，乃形成隱私等人格與經濟損害、表意自由的寒蟬效應。

一些知名的再識別化事件，使得去識別化的有效性漸受質疑。但有反駁，被再識別出來的比例實屬微小，去識別化仍屬有效機制。對此，美國法院見解亦相當分歧。

對於去識別化與再識別化的衝突，建議可採下列因應措施：（一）去識別化資料仍可能與其他資料相結合而再識別化，故較務實解決之道，應非在於完全排除再識別化風險，而應著重於減緩風險至極低程度。類似此風險忍

* 作者誠摯感謝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與費心指正，惟文責皆由作者自負。本文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（MOST109-2410-H030-055）。

**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副教授，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071617@mail.fj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5/07/2022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9/2023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高映容、黃品樺、辛珮群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309_52(3).0001

受概念，歐美許多立法例普遍採用之「合理」識別化、去識別化標準，亦未要求「完全排除被再識別化之風險」。(二)去識別化的進行，應按再識別化風險評估而兼採符合比例之合理技術、行政與法律措施，以降低再識別化風險。(三)課予民刑事責任而禁止不當再識別化。

關鍵詞：個人資料、隱私、大數據、識別符號、去識別化、匿名化、再識別化、表意自由、風險忍受、一般資料保護規則